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处函〔2017〕0056号

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天通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330:

潘建清,时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 在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办理及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 为:

(一)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股票长期停牌严重限制股东 交易权利

2016年5月23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申请股票晨间紧急停牌。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进入重组停牌程序。7月22日,公司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亚光电子)75.72%国有股权。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届满3个月,公司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

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10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收购预案,同时提示标的股权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11月3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因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份,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 75.72%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审批进度、挂牌时间安排等,公司均无法控制,也不具备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条件。公司公告显示,上述 75.72%国有股权中,45.29%股权和 30.43%股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7 日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因此,公司在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停牌时,本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理应在条件成熟时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的情况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论证不够充分,长期停牌不够审慎,导致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过 5 个月,并最终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严重限制了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二)延期复牌理由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信息披露存在违规 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6] 19 号,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停牌满 3 个月 拟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但是,公司股票在 8 月 23 日停牌届满 3 个月时,公司发布延期复牌公告,

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在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条件下,公司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公告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公司在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前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也未审慎评估继续停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仍然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个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理由不充分,信息披露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启动重组不审慎,延期复牌理由和信息披露不合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12.3条,《指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建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同时,7月26日至10月29日之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天通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潘建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